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城分局采购编号为JSZC-321302-SQZH-C2025-0003号，宿城区详细规划动态维护项目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宿城区详细规划动态维护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3032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6.7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03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不提供此函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03 日